**國立交通大學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本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一般學生校際選修規定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相關作業依本校校際選修相關辦法辦理。

三、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內大學得依本作業要點選派學生(以下簡稱全時選讀生)至本校選讀學分，選派之交換生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本校選讀之系所(以下簡稱選讀系所)與名額，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四、選讀系所受理各年級交換生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15%為限。

五、每位全時選讀生於本校選讀時間以一年為限。

六、全時選讀生在本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比照選讀系所學生辦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之。

七、全時選讀生應在本校繳交選讀學分費，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本校一般學生學分費之兩倍，無論修課多寡，學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15學分計、碩博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8學分計。

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得依兩校協議，由全時選讀生自行繳納，或由選送學校統一撥繳。

全時選讀生參加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八、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歸本校推廣教育項目，每學期結算後，50%移撥本校學雜費收入，25%移撥選讀系所管理費，3%移撥圖書館管理費，另依本校學生體育場使用費標準移撥至相關帳戶。

九、全時選讀生得比照本校學生使用圖書館與體育場資源。

十、全時選讀生成績由本校註冊組於學期末將寄送原屬學校。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